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06/02	發言時間	14:00:52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公告本公司參加公開招標，取得「臺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暨 S04~S05 碼頭工程」採購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6/02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1/06/02</p> <p>2.公司名稱: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本公司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主辦之「臺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暨 S04~S05 碼頭工程」採購案公開招標，以新台幣參拾肆億零玖拾參萬肆仟捌佰捌拾元(3,400,934,880 元)整得標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本公司歷年來完成相關工程之資歷甚多，並擁有多年豐富之規劃及施工經驗，承攬該工程對本公司業績及獲利均可有所挹注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